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2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案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未获通过。

2、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2022 年 6 月 17 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兼董秘黄晓亮先生(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无法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68,572,6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88,774,3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9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9,798,2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35%。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298,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700,1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598,2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276,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4%;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49,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46%;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49%;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275,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6%;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7、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276,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4%;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276,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4%;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49,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46%;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49%;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275,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6%;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290,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195%;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49%;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276,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4%;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276,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4%;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49,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546%;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9449%;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275,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8%;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6%;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兴中律师、孙阳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1.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晓亮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774,3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92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798,2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3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8,572,6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5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公告的议案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76,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11,349,9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46%;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449%;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75,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7. 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76,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 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76,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 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11,349,9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46%;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449%;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75,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 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未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1,290,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195%;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449%;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76,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的议案》:

同意 111,350,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51%;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4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76,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11,349,9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46%;反对 57,22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449%;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75,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林飞 律师
签字律师:张兴中 律师
孙阳晴 律师
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23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聘任李连清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李连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截至本公告日期,李连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李连清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附:李连清先生简历

李连清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总会计师。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集团副总会计师兼战略发展部主任,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经部副部长、财经部部长、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财经处副处长。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北京冶钢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冶金工业部资产评估中心)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历任冶金工业部钢铁研究总院助理会计师、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李先生为正高级会计师。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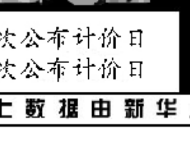

卖出价 14.109942
买入价 14.392140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6月16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6月23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讯信息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TA 类别 |
|---|---|---|
| 008968 |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自建 TA |
| 009543 |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A | |
| 009544 |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C | |
| 009084 |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 |
| 011054 | 申万菱信安鑫智选混合 A | |
| 011055 | 申万菱信安鑫智选混合 C | |
| 010505 |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 C | |
| 015157 |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 C | |
| 011985 |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 A | |
| 011986 |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 C | |
| 013325 |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 013567 |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 A | |
| 013568 |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 C | |
| 012626 |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 A | |
| 012627 |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 C | |
| 014383 | 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 015158 |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 C | |
| 014584 |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 C | |
| 015173 |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 C | |
| 015167 | 申万菱信可转债债券 C | |
| 012051 | 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 | |
| 015165 |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 C | |
| 012726 |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 A | |
| 012727 |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 C | |
| 014861 | 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 A | |
| 014862 | 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 C | |
| 010735 |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 |
| 015175 |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 C | |
| 015254 |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 C | |
| 005433 |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 A | |
| 015171 |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 C | |
| 011484 | 申万菱信宜选混合 A | |
| 011485 | 申万菱信宜选混合 C | |
| 015159 |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 C | |
| 013918 |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LOF)C | 中登 TA |
| 015177 |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 C | |
| 010419 |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LOF)C | |
| 010531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LOF)C | |
| 015176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 C | |
| 015178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 C | |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讯信息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和讯信息的规定为准。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咨询方式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0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提前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爱建共赢 - 中梁招商中山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123,000,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应爱建信托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对该笔信托产品进行部分赎回,赎回金额为 66,876,467.65 元,尚有 56,123,532.35 元未进行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元) | 起息日 | 赎回日 | 期限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金额(元) | 赎回金额(元) |
|---|---|---|---|---|---|---|---|---|
| 爱建信托 | 爱建共赢 - 中梁招商中山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23,000,000.00 |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2022 年 6 月 16 日 | 240 天 | 7.5% | 3,298,017.58 | 66,876,467.65 |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爱建信托 - 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18,440,547.93 | - |
| 2 | 爱建共赢 - 中梁招商中山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23,000,000.00 | 66,876,467.65 | 3,298,017.58 | 56,123,532.35 |
| 合计 | | 423,000,000.00 | 366,876,467.65 | 21,738,565.51 | 56,123,532.35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00,000,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5.47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4.79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6,123,532.35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43,876,467.65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00,000,000.00 | |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公司 91,482,62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2689%;本次股份质押后,道衡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4,6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9.7818%,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9.7258%。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道衡投资函告,获悉其近期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1300 | 否 | 否 | 2022 年 6 月 16 日 | 柳剑杰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 柳剑杰 | 14.2103% | 2.3119% | 道衡投资自身经营需要 |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2,316,715 股。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衡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数量: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数量: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 91,482,629 | 16.2689% | 41,690,000 | 54,690,000 | 59.7818% | 9.7258% | 0 | 11,000,000 | 0 | 24,585,910 |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2,316,715 股。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若未来道衡投资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通过自筹资金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在质押期内,出现股份平仓风险,道衡投资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道衡投资办理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

(2)本次道衡投资办理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道衡投资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88,166,7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132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郭曙光先生、刘文华先生、赵旭强先生因疫情及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赵吉辉先生、曲艳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力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杨李望先生、财务总监吴正兴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88,141,706 | 99.9913 | 0 | 0.0000 | 25,000 | 0.0087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2,010,267 | 99.9652 | 0 | 0.0000 | 25,000 | 0.0348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鹤、王思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006,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其中已累计质押 19,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70,320,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3%;其中已累计质押 187,528,81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6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雪华的通知,陈雪华将其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32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陈雪华 |
| 本次解质股份 | 47,32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3.0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98% |
| 解质时间 | 2022 年 6 月 15 日 |
| 持股数量 | 110,006,461 股 |
| 持股比例 | 6.9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9,500,000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7.7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3% |

陈雪华将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70,320,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3%。截至本公告日,陈雪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006,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其中已累计质押 19,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 187,528,81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6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4 月 28 日,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6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 / 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